

Songs
of
Yesterday

Clara写意◎著



玫瑰时代

沪上闺秀、将门虎女、梨园名旦
三个歌后，一段往事

写乱世，其实写的是宿命
写宿命，其实写的是选择

以白光、周璇等七大歌后为原型
一幅全景展现老上海娱乐业鼎盛时期的风俗画卷

作家出版社

Songs
of
Yesterday

Clara 写意◎著

玫瑰
时代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玫瑰时代 / Clara 写意著.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17.8

ISBN 978-7-5063-9686-8

I. ①玫… II. ①C…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7031 号

玫瑰时代

作 者: Clara 写意

出 品 人: 高路 华婧

责任编辑: 丁文梅

监 制: 王俊一

特约策划: 谭飞

封面设计: 宋晓亮

出 品 方: 北京中作华文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编: 100125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86-10-65015116 (邮购部)

E-mail: zuojia@zuoja.net.cn

<http://www.haozuoja.com> (作家在线)

印 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52 × 230

字 数: 260 千字

印 张: 19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63-9686-8

定 价: 39.8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永远不要认为我们可以逃避，

我们的每一步都决定着最后的结局，

我们的脚步正在走向我们自己选定的终点。

—— 米兰·昆德拉

目 录

Contents



第一卷 歌 后

第一章 似这般姹紫嫣红开遍 ·····	003
第二章 齐姐儿难敌中山狼 ·····	010
第三章 陌上少年足风流 ·····	017
第四章 叹阿四谁舍谁收 ·····	024
第五章 齐姐儿定居大上海 ·····	034
第六章 淑华忍痛抛骨肉 ·····	043
第七章 新妇辣手治黄家 ·····	052
第八章 齐姐儿机关算尽 ·····	061
第九章 不系明珠系宝刀 ·····	071
第十章 黄莺偏遇尴尬事 ·····	079
第十一章 齐姐儿玉照夺标王 ·····	087
第十二章 妙妙初会山本男 ·····	094
第十三章 黄莺欲静风不止 ·····	100
第十四章 齐姐儿乐极生悲 ·····	107
第十五章 妙妙误食漱玉碎 ·····	112
第十六章 黄莺姆娘重聚首 ·····	117
第十七章 齐姐儿委身争名利 ·····	122
第十八章 假作真时真亦假 ·····	129
第十九章 大上海失守悲沦陷 ·····	134

第二卷 孤 岛

第二十章 齐姐儿不知亡国恨	139
第二十一章 妙妙龙泉夜夜鸣	144
第二十二章 黄莺偏又遇着他	149
第二十三章 纵然是齐眉举案	156
第二十四章 妙妙智破仁丹案	162
第二十五章 黄莺意外遇歌迷	169
第二十六章 齐姐儿筹款补仓	174
第二十七章 妙妙订婚山本亨	180
第二十八章 黄莺初涉革命路	188
第二十九章 齐姐儿夏虫语冰	195
第三十章 妙妙污沼陷渠沟	201
第三十一章 黄莺流水拒落花	207
第三十二章 齐姐儿众叛亲离	215
第三十三章 妙妙被刺失右眼	220
第三十四章 黄莺心事终虚化	227
第三十五章 齐姐儿诸葛复合	233
第三十六章 妙妙刺杀山本男	240
第三十七章 黄莺凄然别姆娘	247
第三十八章 齐姐儿花落人亡	257
第三十九章 美人如玉剑如虹	266
第四十章 黄莺奔赴解放区	276
第四十一章 白茫茫大地真干净	283
尾声	293
后记	296

SONGS OF YESTERDAY

第一卷

歌后



第一章 似这般姹紫嫣红开遍

上海。

时间过去了那么久，‘可名叫阿四的女孩永远也不会忘记这个夜晚。

阿爸和姆妈在二楼商量着赴何家晚宴的事，姆妈好听的女中音和阿爸温柔的劝慰声，像这个早春的风一样絮絮从楼道里拂过。

姆妈说：“何家也是，怎么会想到在百乐门摆订婚宴？那种地方，你知道我是不喜欢的。”

阿爸说：“新风尚嘛，宴会厅里面吃吃自助餐，吃好了在旁边弹簧地板上跳跳舞，不是蛮好？”

姆妈不以为然：“什么新风尚？何家那么大的宅子，草坪也大，多少宾客装不下？自己家里，多少适意，何必到那种买张票子就能进的公共场所？”

阿爸安慰道：“这个你放心，今天百乐门由何家包了场子，门口有待应生，一律凭邀请函报了名头才能进的。”

姆妈叹了口气：“唉，这又何必？”

过了半晌，阿爸的脚步声嗒嗒地响起，是他的意大利皮鞋踩着木楼梯的声音，随之是姆娘的绣花布鞋几不可闻的上楼声，阿四知道，她是上楼帮姆妈梳

妆打扮的。

絮絮的风变成姆妈和姆娘之间的。

姆娘问：“小姐，今朝要穿旗袍吧？”

姆娘是跟着姆妈一起从苏州嫁过来的，所以她从来都管姆妈叫“小姐”，管自己叫“小小姐”，而不像家里其他的用人一样，管姆妈和自己分别叫“太太”“小姐”。

停了一歇，姆妈答：“嗯。拿那件松香色的吧。”

“那配只银珠的手包，好衬上面的银花。外面穿风衣还是披肩？”

“夜里还是有点凉，拿件风衣吧，新做的那件天青色的熨过了没有？”

“从裁缝铺拿来就熨过了，等一下梳好头，我让阿细拿到门厅里候着。”

姆妈和姆娘一定是在梳头，用那只玳瑁梳子。姆妈最近将爱司头^①剪了，烫了短发，在耳后一左一右向中间拢起，用发卡别住。平常不赴宴的日子里，姆妈穿裤装，绸衬衫束在窄窄的腰身里，骑着英国 Humber^②牌自行车去学校上课。那样的姆妈，是与“百乐门”或是“松香色旗袍”这样的字眼格格不入的，也是阿四和阿爸都深爱并为之自豪的。

但是在譬如这样的夜晚，阿四知道，姆妈会换上旗袍和高跟鞋，搽上百雀羚的香脂和谢馥春的鸭蛋粉，娇柔地挽着阿爸的手臂，将“黄太太”这个角色做到一百分。阿四很高兴她这样做。她喜欢这样的姆妈，一如喜欢骑自行车的姆妈。她喜欢两者同时存在，一如她喜欢这个城市的白天和黑夜。光影的转换，像化装舞会一样新鲜刺激，混乱中的规则，可做不可说，可戏谑不可打破，这正是这一切的迷人之处。

阿四突然听到了自己的名字。是姆妈在问：“阿四头呢？怎么好久没看见她了？”

姆娘悠悠然回答：“小小姐在家的，刚才还看见她在厨房间里寻冰淇淋吃。”

阿四无声地笑，躲在主卧室隔壁的书房里。冰淇淋此刻就在她手里，从冰桶里拿出来的时间久了，表面开始融化，但她还舍不得几口把它吃光。她轻手轻

① 上世纪二三十年代上海上流社会女性流行的发型，将头发盘成如字母 S 的发髻。

② 英国自行车品牌，译作汉堡牌。

脚地关上书房门，扭开落地收音机，摸索着找到那个电台——啊，正是时候！

爵士乐如水一样，轻快地流淌在空气里，一把甜蜜的女声这样唱：

郎是春日风，依是桃花瓣。但等郎吹来，依心才灿烂。

唱到第二遍的时候，阿四已经可以跟着哼唱。她将双手背在身后，就着音乐和窗棂透进来的月光滑动舞步，校服的百褶裙摆像只灰蝴蝶。

书房门突然被推开了，姆娘狐疑的眼珠子在门口直打转，正欲开口，被阿四急得乱挥的手拦住了。她不高兴地撇了撇嘴，关门离开了。

阿四继续享受自己的快乐时光。下一首是《五月的风》，那歌声暖洋洋、细密密的：

五月的风，吹在花上。五月的风，吐露芬芳。假如啊，花儿是有知，懂得人海的沧桑，它该低下头来，哭断了肝肠。

书房门再次被推开了，这一次是姆妈，后面跟着板着脸的姆娘，阿四知道，一定是她告了自己的状。

姆妈奇怪地四处打量了一下：“阿四，你一个人墨墨黑待在这里做什么？收音机是你打开的？”

阿四知道阿爸不喜欢自己听收音机，但这会儿阿爸不在，于是她兴高采烈地冲姆妈说：“姆妈，你快来听，这个叫周璇的，唱歌老嗲哦！”

姆妈还没来得及回答，阿爸出现在书房门口。阿四趁着阿爸不注意，赶紧把收音机关掉了。

好在阿爸的注意力不在她身上。他喜滋滋地看着梳妆打扮好了的姆妈，嘴角咧着。

姆妈被他看得脸红起来，作势生气地说：“看啥看，十三点！”

阿爸的回答是：“哎哟！”

阿爸、姆妈和姆娘热热闹闹地下了楼，阿四欢欢喜喜地跟在后头。门厅里也很热闹，阿细拿着姆妈的天青色风衣，另一个女佣阿枝拿着阿爸的司的克^①和烟斗。她俩刚才分明正和司机打情骂俏，这会儿都一齐鸦雀无声。

阿细将风衣递给姆娘，姆娘替姆妈细心穿上。阿爸接过阿枝手里的司的克，

① 英语 stick 的音译，手杖的意思。上世纪三十年代，十里洋场的上海流入英语、法语、日语等多国语言，一些中上层家庭日常对话中时常中英文夹杂。

轻挥两下，一旁的司机连忙帮着点燃烟斗。

要出门了，阿爸突然回过头对姆娘说：“你带两个人，把我书房里头的收音机抬到阁楼里锁起来。”

姆娘的目光从阿四沮丧的脸上滑过，回答道：“知道了，老爷。不过——人是归伊管的呀。”

阿爸戴上礼帽，一边挥动司的克大步流星地离开，一边丢下这样一句话：“但是，楼上是归伊管的呀。”

阿爸的回答换来姆娘的撇嘴和姆妈的轻笑。阿爸和姆妈上了汽车，车子绝尘而去。

对于阿爸的精明，阿四既气愤又无可奈何，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姆娘领着伙计直奔书房而去。她顿了顿脚，决定去厨房间找贞娘。

贞娘就是姆娘嘴里的那个“伊”。她是前年才进家门的，之前一直在英国使馆里做娘姨^①，后来大使回国了，新大使从京城带了全副的家眷用人来，她才又开始找新东家，经由一个世交介绍，到他们家来做内务管家，统领着一个厨子、两个女佣和一个打杂的伙计，可以说除了姆娘，全部的用人都在她的管辖之下。然而姆娘是太太屋里的梳头娘姨，又是跟着太太从娘家来的，在这个家的历史最久，所以地位也不在贞娘之下。

贞娘和姆娘形成了微妙的对抗格局。她俩一个统管着楼下，一个统管着楼上的天地。阿爸有时候和姆妈开玩笑，说就连他俩也要听从贞娘和姆娘的调令。这话虽说是玩笑，却也有几分真。

贞娘和姆娘这两大将军，风格全然迥异，简直可以说背道而驰。

姆娘是典型的苏州女人，说话软糯，身材瘦小，一双小脚。贞娘是外地娘姨，也有外地娘姨惯有的大码子，粗糙面孔，细看嘴角上还有一点儿髭须。

对贞娘，姆娘开始是很鄙视的。尽管对方是男主人特意请来的管家，但姆娘单凭这两点就可以鄙视她：一是对方是外地人，二是对方居然是合同制的，而不是家仆，这在姆娘看来，简直和路边的走做^②没有两样。

后来的一些事情，却让姆娘对贞娘不得不服。有一次，阿爸设宴招待新搬

① 女用人。

② 用工的一种方式，早去晚归，或干完事即离开，不在东家住宿。

来的邻居庄叔叔一家。庄叔叔是阿爸在德国慕尼黑大学的校友，事先说了携庄太太一起来，结果庄太太一亮相，竟然是张洋面孔！

大家一时间措手不及。阿爸和姆妈的洋文没问题，然而服侍的人呢？正等着给庄太太宽外衣的姆娘一下子愣在当地。

说时迟，那时快，贞娘不声不响地从另一边走到庄太太身后，用标准的英语问：“太太，可以吗？”

结果，那一整晚庄夫人都由贞娘一手服侍，直至重新为对方穿上外衣。贞娘做得无可挑剔，阿爸和姆妈也觉得面上有光。临走的时候，庄夫人半开玩笑地对贞娘说：“如果哪一天他们不要你了，记住我家的大门永远对你敞开！”

客人公然挖主人的墙脚，姆妈没有见怪，姆娘却在背地里骂庄太太是“白俄瘪三”，不知道是出于为东家的义愤，还是对贞娘的嫉妒。

对贞娘，阿四一直有一种好奇。这个大脚娘姨，到底是什么来路？对自己在大使馆当差之前的人生，她总是讳莫如深。然而她的气派、举止，分明都不是来自普通家庭。她就像是一个谜，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暴露出来的部分反而让人更加迷惑，如洋葱一般，剥了一层，还有一层，越剥越多。

贞娘果然在厨房间，正在做夜宵点心，厨娘刘嫂在旁边打下手。这是贞娘来了以后带来的习惯，估计是使馆里的派头，无论主人吃还是不吃，晚归后的一份点心是少不了的。其实主人十有八九是不会动的，于是会由贞娘在临睡前将原封不动的夜宵拿给后门处候着的穷苦人。对于贞娘的这个习惯，阿爸起初略有些诧异，但很快也就默许了。在他能力许可的范围内，他是愿意跟使馆派头接轨的。

阿四觉得，这些夜宵点心根本就是贞娘为那些候着的人做的。阿爸和姆妈才不过是个名头而已。譬如门口那个脏兮兮的小姑娘中暑了，当天的夜宵里就会出现绿豆汤；而她的姆妈连声咳嗽，绿豆汤又会应时地变成冰糖雪梨羹……

贞娘今天的心情不错，一边搅蛋白派的奶油一边唱着歌。阿四听见她唱的是一首从来没听过的歌，旋律很美，歌词却离奇得很：

那一心求名的，偏叫世人把她忘记；一心求爱的，沦入孤惨惨地狱；如兰似香的，被千古编着骂名；想做孟姜的，叫她终老在烟花巷里……

阿四不知不觉地走前几步，问道：“贞娘，这是什么歌？”

贞娘这才发现她，立刻闭上嘴，恢复了她惯常的空白表情，回答：“随便唱唱的，我也不知道是什么歌，小姐。”

阿四明知道她在敷衍自己，兀自在厨房里磨磨蹭蹭地拿了个蛋白派啃了两口，又用手指头沾一点奶油舔掉。

这时候，一个少年从后门进来，冲刘嫂说：“姆妈，我饿！”

阿四好奇地循声看。只见那少年约莫比她小一两岁，十三四岁模样，身形瘦小。面容倒是端正，头发浓密漆黑，两道浓眉尤其浓，神情看起来很憨厚。

刘嫂连忙从灶台后门拿出一个布袋递给少年，说：“喏，今朝的剩菜。”

少年却接得不情不愿，咕哝道：“为啥又是剩菜？这里这么多吃的，又不缺我的一口。”

刘嫂慌忙打少年让他住口，阿四却“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阿四方才站在冰柜旁边，少年没看见她，这会儿看见了，一张面孔腾地涨红。

阿四打开冰柜翻翻找找，从里面拿了七八个新鲜肉饼，用油纸包好了，走到少年身前，对他说：“给你！拿去热了吃！”

少年却不接，低下头，脸更红了。片刻，他鼓起勇气抬头看看阿四，又转头看看刘嫂和贞娘。

阿四的手坚持举在空中。

刘嫂说：“小姐，使不得！”

贞娘却拦住她：“我看倒也没什么，阿锋，小姐给你，你就拿了吧。”

阿锋这才犹犹豫豫地接过肉饼。刘嫂在旁边提醒：“谢谢小姐！”

阿锋小声说：“谢谢。”转头跑了出去。“小姐”两个字，却是被吞了。

阿四意犹未尽地看着他的背影，问刘嫂道：“刘嫂，这是你儿子呀？”

“对的呀，小姐，没见过啥世面，叫你见笑了。”

“他读书吗？我平常怎么没见过他？”

“读也是读的，同小姐不好比，他就在弄堂里开的学堂随便识几个字。不过我这儿子还算要学的，他啊，最喜欢看书，人家都说他字也写得好。”刘嫂

的声音很自豪。

阿四还想问，被贞娘打断了。贞娘问刘嫂：“也不知道那边收音机收好了没有？你去把阿力叫回来扛一袋面粉。”

这就是贞娘的神奇之处，她仿佛不在现场，却对这个家每个角落发生的事都了如指掌。

阿四却被她的这句话扫了兴致，本就是为躲这件事而来的，偏偏要哪壶不开提哪壶！

她正欲转身离去，贞娘拦住她，擦干净手，递上一份报纸：“小姐，这是今天的晚报，老爷还没看过呢，你顺路帮我放在餐桌上，好吗？”

阿四接过报纸。她分明觉得贞娘将它交给自己的时候眼神奇异地闪烁了一下，在那双不大的三角眼里并不容易察觉，但阿四肯定自己错不了。

她轻轻翻动手里的《申江晚报》，果然，在角落里找到了一则小小的启事：

招聘启事

兹有华新电台，诚向社会大众招聘晚间节目主唱，亟愿有热爱音乐之人士前来一展芳喉。既定招入三人，于月内择优录取，即日生效。

阿四的心扑通扑通直跳。她知道，就在这一分，这一秒，她听到的是命运的召唤。命运想考验她是否足够勇敢，能够将那在魂里梦里都缠绕着她的音符唱出来给世人听；命运又担心她错过了暗号，因此为她派来了贞娘这个天使。

第二章

齐姐儿难敌中山狼

北平。

齐姐儿在此间是一个传奇。十六岁之前，她是坤班^①名角，专司老生，擅演关公，一出《华容道》^②脍炙人口，人称“小孟小冬”。十六岁那年，她被一场急病倒了嗓，前无古人地自老生转当话剧演员，竟然越发大红大紫。代表剧作是《娜拉出走》，配合着当时新文化运动的风潮，创下在北平及天津剧院连演百场座无虚席的奇迹。而齐姐儿也顺势成为戏迷心目中“新女性”的象征。

齐姐儿长得极美。一张欧式的鹅蛋脸，一双虎目黑白分明，如炬如电。她在台上扫视一圈，坐在观众席最后一排的人都觉得心头一慑。戏迷都说，就是因为这双虎目，她将关公和娜拉都演活了。改演话剧以后，她将留了十几年的辫子剪了，剪成时下新女性流行的华盛顿头。这短发并非在人人头上都能好看，不过和齐姐儿可谓相得益彰。她日常衣着还是喜欢带点“角儿”气派，一件毛呢大衣不爱好好穿着，偏要披在肩上，里面是男装衬衫，西裤口却又束得圆圆紧紧，露出一握纤腰，整个一个活色生香的男装丽人。

齐姐儿命好。演了多久，就红了多久。自打十三岁那年在梨园第一次亮相

^① 京剧于清朝乾隆嘉庆年间形成，女性旦角角色都由男演员担任，称为“乾旦”。清末民初风气逐渐开放，很多女演员走上舞台，称为“坤旦”，京剧女子戏班在辛亥革命后称坤班。

^② 京剧《华容道》也称《挡曹》，是京剧红生的传统经典剧目，取材于《三国演义》第五十回“诸葛亮算华容，关云长义释曹操”。

得了个满堂彩，这五年来，她没演过配角。如此一来，她难免是个心高气傲的人。不过今晚，她遇到一件不得不低头的事。

因为这出《娜拉出走》，齐姐儿和北平大学的一伙师生混熟了。对这伙读书人，齐姐儿的态度是既尊敬又鄙视。她尊敬的是他们的脑子，鄙视的是他们的精气神。譬如现在，这伙人或靠或趴在梳妆室的靠背软椅上，一个个眼睛亮晶晶的，却不是为着齐姐儿，而是为着他们今晚反复说着的那个话题：“革命军就快打来了，北平就要解放了！”

他们说这话时的那个快活劲儿，真是令齐姐儿费解。革命军打不打来，与齐姐儿，又与他们有什么相干呢？不论这城头的大王旗怎么变，老百姓一样要过日子，要买米买盐买洋火^①。大不了，又再多几家银行，多几种钞票，银的铜的纸的，左不过是这几种。反正无论哪一种，依她看这些读书人都赚不来。看看他们那几件长衫上的补丁，藏在里面衬裤上的只怕更多。更别提待会儿的夜宵，还得她齐姐儿买单。这些人中有好几个都单等着晚上的这一顿呢。

齐姐儿启开玻璃盖方金的月中桂香粉，轻轻扑在脸上，从镜子里看着那快活的一小群，忍不住刺下一针：“你们这么讨厌这个政府，可你们北大不就是这些年昌盛起来的吗？这些人就是再坏，不是拨了大把的银子供你们北大做学问吗？”

她的这句话将那群人问得语塞了，气氛骤然尴尬起来。齐姐儿惊觉不对，急忙转身冲那群人里年纪最大的抛了个媚眼，娇滴滴地说：“许教授，我可什么都不懂，说错了可不许和我当真。”

许教授就是这一版《娜拉出走》的剧作者，也是齐姐儿的一个追求者。他的脸色随齐姐儿的这句撒娇缓和了，可语气依然是凝重的：“你这话，倒也不能说是错呢。”

这时许教授身旁的一个年轻人接口了。他是许教授的学生，也是齐姐儿的另一个追求者：“他们那纯属不怀好意！狼子野心，路人皆知！前些天，政府还派人找到许教授，说要授予他四等嘉禾章^②，另行公家俸禄，被许教授当

^① 火柴。

^② 嘉禾奖章设于1912年7月，共九等（后有变动），授予那些有勋劳于国家或有功绩于学问、事业的人，授予等级按授予对象的功勋大小及职位高低酌定。